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636

10位ISBN编号：7509341639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编

译者：李威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内容概要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对社会保障法与私法之侵权法之间盘根错节的关系进行了富有价值的探讨，来自十一个欧洲国家的顶级专家，对其本国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之概况进行了介绍，并指出了社会保障与侵权法赔偿在人身伤害领域的重要差异。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作者简介

作者：（德国）乌尔里希·马格努斯（Ulrich Magnus）译者：李威娜 乌尔里希·马格努斯（Ulrich Magnus），教授，博士，德国汉堡大学民法、国际私法和比较法教授，汉堡上诉法院法官。
李威娜，中国政法大学2010级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在《政法论丛》等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篇，译作包括《作为侵权法规则的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影响行动中的侵权法的六种途径》等。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书籍目录

导论 问卷 报告人名单 第一部分国别报告 奥地利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比利时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英格兰与威尔士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法国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德国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一、案例 希腊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一、案例 意大利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荷兰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西班牙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瑞典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瑞士报告：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一、问题 1.一般性问题 2.人身伤害之社会保障保护 3.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 二、案例 第二部分经济分析报告 作为人身损害赔偿工具的社会保障法与侵权法之比较：荷兰法及经济角度 一、引言 二、原则 1.预防VS赔偿 2.实践中的结合运用 3.侵权法：奢侈品还是“生计”？ 三、责任与保险VS社会保障：不同途径 1.不同的出发点 2.侵权法 3.社会保障 4.资金来源：商业保险Vs社会保障 5.风险型保费VS收入依赖型保费 6.道德风险 7.风险区分 8.使被保险人暴露于风险之下 9.商业保险人Vs官僚体制 10.医疗计划的资金来源 11.小结 四、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关系：不断变化的风景 1.社会保障的压力 第三部分比较报告 索引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我国，根据1994年《社会保障普通法》第38条的规定，西班牙社会保障制度提供预防人身伤害（包括疾病）之不利后果的保护，而这些伤害或疾病是因职业原因导致还是由普通（例如，与职业无关的）原因导致则在所不问。

该社会保障保护包括医疗、职业康复救济金以及财产性救济金。

除了劳动事故，社会保障制度还包括职业病、失业、短期无法工作、残疾、死亡、退休以及一些家庭救济金。

因此，我们的论文中只有一部分（人身伤害）既涉及社会保障（主要是劳动事故以及某些疾病或人身伤害）又涉及民事责任法规。

1.2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之间的分界线 就人身伤害而言，在侵权法和社会保障法之间存在两条笼统的分界线。

第一条是人身的。

社会保障制度对西班牙人进行保护的方式并不完全相同，该制度包括两个子制度：需要付费的制度和无需付费的制度。

有些人没有被需要付费的、负责给付与人身伤害有关的大部分救济金的子制度覆盖。

因此，人身性分界线可以被定义为，区分被包括在需要付费的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人口比例与那些没有被该领域包括的人口比例的分界线。

根据1994年《社会保障普通法》第7条的规定，需要付费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人身领域首先包括：所有类型的雇员（商业或国营企业的——政府或军事部门的）、独立作业的工人以及学生。

对于那些不属于这些类型中任何一类的人，当他们受到人身伤害时，不能向付费型社会保障制度申请救济金。

第二条分界线是因果关系的，与人身伤害的发生原因有关。

如果是职业性原因，那么雇主就需要承担责任。

这种责任必须向社会保障机构投保，而且雇主必须向社会保障机构缴纳保险费。

为雇员投保以预防劳动事故及职业病是雇主的义务。

如果雇主履行了这种义务，那么社会保障机构将会在发生劳动事故或者职业病的情况下支付救济金。

如果雇主没有履行这种义务，社会保障机构也得支付救济金，但它将可以向雇主提起追索诉讼。

无论雇主是否履行了为雇员投保以及向社会保障机构缴纳保费的义务，受害者自己均可依据《西班牙民法典》的一般原则向雇主提起侵权法诉讼。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编辑推荐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内容丰富的比较报告不仅突出了欧洲的视角，而且强调了社会保障法与侵权法之间的广泛互动，法律观点亦为两种制度的经济分析所补强。

<<社会保障法对侵权法的影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